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投票前

5.1 5 个地方选区将分别设有多个投票站。该等地方选区投票站亦会用于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选举(合并投票安排)。该等投票站将转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站。至于普通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以及误投于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则会由另外设立的中央点票站点算。

5.2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指定同一地方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会把少于 500 名选民获分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指定为小投票站。他亦会指定 1 个投票站（并非小投票站）为大点票站，以便在该处点算小投票站的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A)、(1B)及(1C)条]。选举主任将在投票日前的 1 个工作日或之前向每名候选人发出关于该候选人所竞逐的选区 / 功能界别的点票地点的书面通知。 [2008 年 7 月修订]

5.3 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设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前就有关禁区通知各候选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1A)条]。[见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2008 年 7 月修订]

5.4 地方选区的投票站通常位于选区界线内，但如地方选区内没有合用处所，投票站便会设于选区外附近地区。有需要时，非永久搭建物亦可划为投票站。为 5 个地

方选区所设的投票站都是地区的投票站，意指某地方选区的选民所获编配的投票站，均接近该选民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主要住址。

合并投票安排

5.5 当局会作出合并投票安排，方便所有选民。这项安排旨在为每名选民提供一站式投票服务，不论他们只有权在地方选区、普通功能界别或特别功能界别选举中投票，或可在其中任何两个或以上的选举中投票，他们只须前往 **1** 个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选票。各项投票安排的详情如下：

- (a) 只有权在地方选区选举投票的选民：他会获安排到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投票；
- (b) 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或其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他会获安排到所属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同时投下地方选区、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民或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以及
- (c) 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兼另一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他会获安排到其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同时投下地方选区、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民及其作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 条。]

5.6 由于采用合并投票安排，有关的投票通知卡、选票、纸板及投票箱，或须作特别的安排，以便把投票保密，以及点票时把选票分类，并可避免投票时产生混乱或出错。

5.7 5 个地方选区、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将透过采用不同尺寸、颜色、颜色图案及代号等其中一项或多项方式，使易于识别。这可防止投票时出现混乱或出错，并使点票时更容易把选票分类。在投票日之前不久寄予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投票通知卡**(通知有关选民 / 获授权代表应前往哪个投票站投票)，其颜色将与下文第 5.9 段提及的纸板相同，即视乎该人在该投票站有资格获发的选票数目而定。

5.8 当局会在投票站提供**不同类型的投票箱**用来收集地方选区选票及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混合处理)。 [2008 年 7 月修订]

5.9 为确保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时不会带走任何选票，选民或获授权代表在获发选票的同时会得到一张**颜色纸板**。纸板的颜色视乎该选民合资格获发的选票数目而定：获发一张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白色**纸板，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会获得**红色**纸板，而获发三张选票的选民会获得**蓝色**纸板。 [2008 年 7 月修订]

[前五段所述的合并投票安排，详情请参阅附录四。]

5.10 在进行投票约 10 日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会接获有关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有关通知卡会寄予选举事务处所知的选民最后地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倘若某个选区或功能界别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于该选区或功能界别的空缺议席数目，当局将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6 条]。该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将无须投票，当局亦会就此向他们发出通知卡。指定为该选区或功能界别投票站的地点亦不会在投票日开放作投票之用。

5.11 选民(及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只可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所编配的投票站投票。大部分投票站,对于前往投票的残疾人士,包括行动不便人士,均不难到达。选民如因残疾而不能前去获编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至少 5 日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重新编配往特别指定为该些选民服务的投票站投票(“特别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3 条]。在寄给每名选民的投票通知卡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所获编配的投票站对行动不便人士是否易达。此外,亦会注明如果被编配往所属投票站的任何选民行动不便,希望前往特别投票站投票,则可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重新编配。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指定的特别投票站投票。如情况许可,当局亦会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接载该等选民前往特别投票站。如有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以在选民原来获编配的投票站之外,额外编配另一个投票站给他,或以此取代原来编配给他的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A)条。]有关选民可为此拨电或以传真方式向选举事务处查询。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投票站内

5.12 投票于投票日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向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有关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监察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小投票站外张贴公告,展示有关该投票站的点票地点。

5.13 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该选区 / 功能界别未发出选票数目,并向他们出示该等选票。

5.14 投票站内设有几套不同的选票和投票箱，以防产生混乱或出错。每个投票站内有 29 套不同的选票：1 套是该指定投票站所属地方选区的选票和 24 套分别属于 24 个功能界别的选票，以及 4 套分别属于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投票站并会有两种不同的投票箱：一种用来装载投给地方选区的选票，另一种用来装载投给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混合处理)。

5.15 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的选票，由于颜色图案、尺寸或数字代号(印在选票背面及 / 或正面)不同，所以很易分辨，方便在投票和点票的过程中加以识别。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5.16 如环境许可，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的放大本，以便选民参考。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设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选民能够安全无阻进入投票站。只要获准进入建筑物进行拉票，在不妨碍选民和不使用扩音设备的情况下，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以及为拉票而展示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参阅上文第 4.38 至 4.42 段]。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或展示选举广告(经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设禁止拉票区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地图或平面图。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出入口的地方会划设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出入口受阻。[见

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5.17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上文第 5.16 段所述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 [2007 年 10 月修订]
- (b)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
- (c) 为进行拉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无合理辩解而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41 及 45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进入投票站

5.18 除选民以外，下列人士亦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它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d) 选管会成员；
- (e) 总选举事务主任；
- (f)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h) 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有 1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
- (i)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经选管会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选民到投票站带同的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选民在投票站内时，随行的儿童不应无人照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的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2007 年 10 月修订]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

投票站入口处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选民及上述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注意：

为确保投票得以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选民、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在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见第七章：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5.19 除选民、执勤的警务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它人士，均须签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声明**，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20 5 个地方选区的指定投票站亦会作为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投票站，并会有方便选民投票的安排。在每一个这类投票站内，均会张贴公告，通知选民该投票站提供有关地方选区、所有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同时进行投票，而每名选民将获发一张、两张或三张**不同的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有资格获发多张选票的选民会在**同一时间获发所有选票**，因此，这些选民如希望行使其各项投票权，须在该投票站**一次过**进行投票。

5.21 选民或获授权代表到达投票站后，须向发选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纳显示选民身份证 / 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姓名和照片的其它身分证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选民登记册文本上的资料，以确定该名选民 / 获授权代表是否同时是地方选区，以及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其中一个或两个的登记选民。经确定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告知他，并会按综合或有批注的选民登记册上所列的选民姓名，读出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并划去该记项中的选民 / 获授权代表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然后视乎情况把一张、两张或三张不同的选票交给该选民 / 获授权代表。工作人员可能会要求选民 / 获授权代表亲自核实登记册的记项，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工作人员不会记下发给某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是哪张选票。

5.22 为监管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编号不会给记录下来，也不会与获发该选票的选民有任何关联。

5.23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选民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提出下列问题：

-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对本地方选区及 / 或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并且有关记项一如以下所述(读出该登记册内有关记项的全部资料)? [2007 年 10 月修订]
- (b)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方选区及 / 或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4)条]。

5.24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触犯冒充选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逮捕该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条]。

5.25 如选民获发选票，但决定不领取选票，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索取该张或另一张选票。倘某名选民在获发选票后未能实时填划选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他提出的理据充分，并给予批准，该名选民可将选票交回给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如选民取得选票后，因身体不适，没有填划选票便离开投票站，他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选票必须在他离开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投票站主任都必须亲自保管该选票，而当该选民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将该选票再次发给该选民。但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选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注上“未用”字样，该选票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 条。]

5.26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选民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5.25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被视为“未用”的选票，而不予点算。

5.27 当选民 / 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一块系有一个“✓”号印章的纸板。获发一张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白色的纸板，以示只有一张选票；获发两张选票的人士须拿取红色的纸板；获发三张选票的人士须拿取蓝色的纸板。此项安排是为方便控制及监管，以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选民 / 获授权代表把选票放入投票箱内后，并在离开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收回纸板。

5.28 选民 / 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 / 系有一个“✓”号印章的纸板后，应立即前往其中一个投票间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填划地方选区、24 个普通功能界别以及 4 个特别功能界别选票的方法均不同，须视乎所采用的投票制度而定。选民 / 获授权代表应细阅选票上的指示，然后按指示填划选票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

5.29 简而言之，就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的地方选区选举而言，选民只能投 1 票，并须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列载 1 名或以上候选人姓名的名单(而非个别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所提供的印章只盖上一个“✓”号。就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制的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选举而言，选民 / 获授权代表有权投 1 票，并应在选票上，在所选择的相关功能界别候选人旁的圆圈内印上一个“✓”号；不过，劳工界功能界别设有 3 个议席，所以选民最多可在 3 名候选人姓名旁印上一个“✓”号。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举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选票会印有所有候选人的姓名，每个姓名旁边会有一个圆圈。选民 / 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须在圆圈内写上所选择的次序。他须在选票上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依喜好的递降次序，以阿拉伯数目字表示其意愿，亦即：

- (a) 在首选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写上“1”字(“第一选择票”);
- (b) 在次选候选人姓名旁的圆圈内写上“2”字;

如此类推。选民 / 获授权代表必须填写第一选择票，然后依其意愿，可填上第二、第三选择，至顺序选择选票上列出的所有候选人。

5.30 地方选区的选民，在选票填划记号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后，须把选票保持折合，以遮盖选票上的记

号。功能界别或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 / 获授权代表在把选票以正面向下的方式放入投票箱前，**不应折合选票**。

5.31 选民 / 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地方选区选票放入为地方选区选票而设的投票箱内，以及把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以正面向下的方式放入为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而设的票箱内，并把纸板及印章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 [2008 年 7 月修订]

注意：

选民 / 获授权代表不得将选票带离投票站。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6)条，任何人士从投票站携走选票，均属违法。任何人意图欺骗而将选票带离投票站，均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1)(c)条，并可能会被检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1)(d)条规定，任何人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它方式干扰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即属作出舞弊行为。

5.32 视障的选民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模板**，以便在无需任何人协助的情况下，填划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3)条]。[有关模板的详细资料，见第七章第 7.36 段。]模板用完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

5.33 倘选民 / 授权代表无能力填划选票，示明他所选的候选人(例如不能阅读或书写或因视障或身体其它问题)，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 名投票站人员须在场见证。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条。]

5.34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强迫任何人投选或不投选某一名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他已投选或准备投选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规定或看来是规定某选民透露他所投选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其它有关详情，否则即属违法[《立法会条例》第 60 条]。此外，《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6 条亦禁止了若干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条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5.35 任何选民 / 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了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80 条。]

5.36 如有人自称是选民登记册内某一位选民或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前来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获发选票，则该人可以获发一张在正面批注“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80 条]。然而，若选民或获授权代表在获发选票后却决定不投票便离开了投票站，而其后有人又返回投票站索取该张或另一张选票，则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选民时，以及他已根据第 5.23 段内的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向该选民发出一张重复选票。 [2008 年 7 月修订]

5.37 有时投票间或投票站地上可能会发现选民 / 获授权代表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或未用过的选票。在这情况下，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意向并不清楚。任何人士如发现这类选票，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未用”字样(除非这样做并不

切实可行)，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在点票时不予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 条。]

5.38 在投票站内，选民 / 获授权代表不得：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其它选民 / 获授权代表；
- (b)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员的指示，而与任何选民 / 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关其它选民 / 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
- (d) 展示或分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e) 无合理辩解而展示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其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 (f)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员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任何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它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禁制，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或 6 个月(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及 96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5.39 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士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如该人没有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该地方，警务人员或任何其它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可将该人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6条]。

5.40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选民 / 获授权代表交谈或通信息：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它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g) 经选管会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1)及(6)条。]

5.41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内拉票或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任何人士如无选管会成员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

许、或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的书面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及(7)(a)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传媒或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第六部分：投票结束

5.42 投票将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有意投票的选民如届时并未到达指定的投票站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未发出、损坏或未用的选票，以及经划线的登记册文本均会按个别选区或功能界别分别包裹密封。

5.43 5 个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小投票站除外)将转为点票站以便进行点票工作。此外，并会设立中央点票站，以点算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以及误投于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

小投票站以外的投票站

5.44 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同时为指定点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以及正在安排投票站作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之用。一俟安排完毕，票站便会开放让他们进入。任何候选人及该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作准备而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5.45 加封的投票箱及内有未发出选票等的密封包裹，会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开始点算地方选区选票为止，届时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将打开而里面所有选票将放在点票枱上。为进行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加封的投票箱和内有未发出选票的密封包裹以及任何误放地方选区票箱的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等[见下文第 5.53 段]将被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副投票站主任 / 助理投票站主任会在警方的护送下将票箱由投票站送往中央点票站。如果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各自的代理人)有意随同上述人员运送票箱，他们可以这样做，但名额最多两个。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参与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两名人士可参与运送。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所有人士可离开投票站或逗留在公众范围内观察点票。

小投票站

5.46 投票结束时，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任何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关闭时，逗留在该站内。

5.47 在并非指定为地方选区选票点票站的小投票站，投票站主任 / 副投票站主任会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先把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加封投票箱、内有未发出选票等密封包裹及选票结算表等运送至大点票站。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连同在地方选区投票箱内发现误投的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则会其后送到中央点票站点算[详情见下文第 5.53 及 5.63 段]。不超过两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他们有意的话)可获准参与运送的过程。如超过两名上述人士有意参与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两名人士可参与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

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

第七部分：点票

5.48 投票站(并非指定为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站的小投票站除外)会转为点票站，作为地方选区选票点票和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投票站主任会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把投票站转为点票站及进行点票。当点票开始前，点票站外会张贴公告，述明点票站预计会在何时开放给公众人士观察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5A)条]。该告示上须加上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的电话号码，以便代理人与他联络，加强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当局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每个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将在其助理选举主任和点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工作。5 个地方选区各有一名指定的选举主任，他们会留驻在中央点票站，各由若干助理选举主任协助下把其辖下投票站的点票结果加起来，以编制有关地方选区的最终选举结果。 [2007 年 10 月修订]

在点票站的行为

5.49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或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区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有关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 (g)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权之任何人士；以及
- (i) 经选管会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由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之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之进行，但如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认为某公众人士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损及个别选票之保密性，

则属例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 条。]

5.50 除执勤之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留在点票站内之人士，必须在进入点票站之前用指

定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在公众范围内的公众人士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5.51 除获有关的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站的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1)及(2)条]。

5.52 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士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否则即属违法，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逗留的目的，则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它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可将该人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A 及 69 条]。

(a) 点算地方选区选票

5.53 投票站主任会检查投票箱是否全部都妥为加封。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或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逐个拆除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封条。工作人员随即会打开所有地方选区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品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候选人及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若发现任何从投票箱内取出但非选票的纸张，他们可在这类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投票站主任若发现任何误

放的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可将该等误放的选票密封，并安排与密封的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一并送交在中央点票站的有关选举主任，以供点算。投票站主任然后会在候选人或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点算地方选区的选票。任何时候，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5.54 投票站主任(并不包括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将选票先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别放入枱上的各个透明盒内；
- (b)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話)分开、点算及另外放置；
- (c)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d)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
- (e) 核实选票结算表；以及
- (f)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5.55 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

- (a) 点算及记录在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每一个投票箱及由小投票站送来的每一个投票箱的选票数目；
- (b) 核实选票结算表；
- (c) 把由指定为大点票站的投票站的选票与已经由小投票站送来的选票混合；

- (d) 将选票先按选民在选票上所填划的选择，分别放入枱上的透明盒内；
- (e) 把无效及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分开、点算及另外放置；
- (f)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 (g) 点算每位候选人所得的有效选票；以及
- (h)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 及 75 条。]

无效选票

5.56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即属无效：

- (a) 选票上没有填划所投选的候选人；
- (b) 选票并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c) 选票正面批注“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批注“重复”字样；
- (e) 选票正面批注“未用”字样；以及
- (f) 就地方选区选举而言，选民投选超过一份候选人名单(例如在两份候选人名单旁各印上一个“✓”号)。

这些选票将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有关投票站主任

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问题选票

5.57 投票站主任如就以下情况对选票是否有效存疑，便会把这些选票列为问题选票，另外放置。如投票站主任认为：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
- (b) 选民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该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选民的意向不清楚。(但如投票站主任信纳该选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可点算这些选票)；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

可决定该问题选票为无效。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投票站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它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则由投票站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3)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5.58 经考虑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就问题选票提出的申述后(如有的话)，投票站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投票站主任在作出决定前，任何在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

人可在投票站主任及其它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检查另外放置的问题选票。投票站主任将决定某选票(或选票上的投票记录)属有效或不应接纳；如决定不接纳该选票，则应在选票批注“不获接纳”字样。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就接纳或拒绝接纳该张问题选票的决定向投票站主任表示反对。[《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5.59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就投票站主任不接纳某张选票的决定表示反对。在此情况下，投票站主任须在批注加上“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字样。如有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接纳，但遭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将会注明“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5.60 对于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投票站主任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而且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见第六章第二部分]。

点票安排

5.61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完成为止。

5.62 当选区内任何一个点票站完成点票工作时，有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请求投票站主任重新点票，而投票站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依从该请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请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请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请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请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绝，投票站主任必须将点票结果向中央点票站内负责该选区的助理

选举主任报告。在中央点票站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发现，而已送交有关选举主任的误投地方选区选票，会由该选举主任点算。该选举主任须就任何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在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对某张问题选票获接纳或不获接纳的决定提出反对。选举主任对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他会按照上文第 5.56 至 5.60 段所述的点票安排处理[《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5.63 助理选举主任在获悉有关地方选区由他负责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必须将该等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该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在中央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算该选区内各点票站的所有选票，该选举主任会决定是否允许该项请求，如决定在当时情况下重新点票是合理的，会告知该选区内所有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的点票站内重新点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5.64 当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有关地方选区的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时，亦须告知他们估计误投于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估计数目乃根据选票结算表所载的资料计算出来)。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这时可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而毋须等候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票结果[见上文第 5.63 段]。另一选择是他们在这时可要求在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后，重点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以及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如果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估计数目，少于任何两份候选人名单余下票数的差额(在这情况下，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结果将不会影响有关地方选区的整体选举结果)，选举主任将不会接纳此重点要求。[《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5.65 其它各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将在该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并须向中央点票站有关地方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该助理选举主任会将由他负责的所有点票站重新点票的结果告知有关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须将上述重新点票结果及将任何误投于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的点算结果相加，及须将累计结果告知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向选举主任提出重新点算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必须依从该请求[《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A 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5.66 除了因《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附表 2 第 2(3)条以外的原因(即台风或其它恶劣的天气情况；骚乱、公开暴力或其它危害公安事故；或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如在任何时间，选管会觉得某被编配供点算在某投票站(“相关投票站”)就地方选区所投的票的点票站(“原点票站”)，不可再供或不再适合供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选管会可指示有关点算须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指明的另一个点票站(“新点票站”)进行或继续进行。选举主任必须通知该地方选区内每份候选人名单中排首位的候选人关于进行或继续进行有关点算的时间及地点。当选管会作出以上指示后，在该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须安排将投票箱(不论是否已经开启)及容器(如有的话)，连同选票(不论是否已经点算)、任何未发出的选票、重复的选票、选票结算表、选票结算核实书或选票结算复核书，及任何其它有关的选举对象，转移至新点票站。任何可在原点票站或相关投票站内停留的人，亦可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该安排时，与该主任同时在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5(7A)和 75A 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b) 点算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

5.67 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投票箱，连同任何误投于地方选区投票箱的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将一概先送交中央点票站，并交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投票箱其后会被逐一检查，看看是否妥为加封。倘若有关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当时在场，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在他们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条，然后开启投票箱，把箱内物品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任何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会加封，然后送交有关的地方选区选举主任进行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在任何时间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

5.68 普通功能界别和特别功能界别将有大量的选票分类 / 点票区。点票工作人员会先点算每个投票站送来的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票数目(而非选票上的投选记录)，以核实各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然后将该等选票与有关的选票结算书分别捆扎。

5.69 每一选票分类区 / 点票区的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将按其界别分别捆扎。每捆须送往另一选票分类区 / 点票区的选票，须在该点票站在场人士面前，分别放入独立容器密封。每捆属同一功能界别的选票将交给有关的助理选举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以转送至有关界别的点票区，并在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选举主任的监察下，进行点算工作。来自同一普通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不少于两个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在一起，然后才点算。

无效选票

5.70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即属无效：

- (a) 选票上未有填划所投选的候选人；

- (b) 选票正面注有“重复”字样；
- (c) 选票正面注有“损坏”字样；
- (d) 选票正面注有“未用”字样；
- (e) 属于普通功能界别的选票但不是使用所提供的印章填划；
- (f) 就普通功能界别而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超过空缺议席的数目(在劳工界功能界别方面，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3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至于其它 23 个功能界别，如选票上填划超过 1 名候选人，即属无效)；
- (g) 属于特别功能界别的选票但不是以阿拉伯数目字填划；
- (h) 就特别功能界别而言，把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填划为第一选择(不论选民是否有填划第二、第三或其后的选择)；以及
- (i) 就特别功能界别而言，选票上未有填划第一选择(不论选民是否有填划第二、第三或其后的选择)。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

上述(a)至(i)项的选票会即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这些选票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问题选票

5.71 选举主任如基于以下情况对其他选票是否有效存疑，会把这些选票列为问题选票，另外放置。选举主任如认为：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身份；
- (b) 在功能界别方面，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以及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意向不清楚。在特别功能界别方面，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没有在选票上与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填上阿拉伯数目字，以及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意向不清楚。但选举主任如信纳选民或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便可点算这些选票； [2008年7月修订]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无明确选择以致无效，

可决定该问题选票为无效。在决定上述(a)项的选票是否有效时，请亦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详载上文第 5.57 段)[《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2)及(3)条]。

5.72 就特别功能界别而言，选民如在选票上除填写第一选择外，另就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写上相同选择次序，则只有在该选择次序之前的选择会被视为有效选择。选民在选票上所写的选择次序如不依连贯次序，则只有在连贯次序中断前的选择会被视为有效选择。

5.73 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全部须由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决定。在选举主任作出决定前，任何在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其它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检查问题选票，并向选举主任作出申述。如有人作出申述，选举主任考虑有关申述后，须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选举主任如不接纳有关选票，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字样。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向选举主任提出意见，反对问题选票获接纳或不获接纳。[《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

5.74 如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拒绝接纳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批注加上“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的字样。选举主任接纳但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却反对接纳的问题选票，将会注明“反对此选票获接纳”的字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1 条]。对于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选举主任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 条]，而且只可藉选举呈请提出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见第六章第二部分]。

5.75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完成为止。

5.76 当某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选举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要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要求不合理，否则须接受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要求重新点票，或重新点票的要求被拒绝，或重新点票已完成而无人要求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或再次点算已重新点算的选票的要求被选举主任拒绝，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

第八部分：宣布结果

(a) 地方选区

5.77 每个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须将各自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向有关选区的助理选举主任报告。在确定有关选区的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的总数与该选区各点票站所报告的所有最后点票或重新点票结果相符后，选举主任便须引用比例代表名单制，正式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条]。

5.78 如有两份或以上名单获得相同的最大选票余额，而名单数目超过有待填补的空缺数目，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将会采用有关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所提供的联络方式，邀请他们到中央点票站进行抽签。有关名单上的候选人须尽快遵从。选举主任如未能联络名单上的候选人，可代该名单上的候选人抽签[请参阅第 2.25 段有关抽签程序的规定]。选举主任须宣布获抽中的名单上的候选人当选，并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b) 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

5.79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宣布在有关功能界别当选的候选人。如在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中，某功能界别仍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选举主任会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至于特别功能界别，如在最后点票后余下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须宣布获抽中的候选人当选[请参阅第 2.25 段有关抽签程序的规定]。有关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须在中央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功能界别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10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4 条。][2008 年 7 月修订]

第九部分：文件的处置

5.80 投票站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以包裹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监察有关过程[《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5 条]。

5.81 投票站主任会把这些密封包裹送交选举主任。选举主任随后会把这些密封包裹连同提名表格、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 6 个月，然后才会销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6 及 88 条]。

5.82 除非是根据关乎选举呈请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7 条]。